

任過兩屆省議員，所以也有相同的感情。如李部長所言，有關人員場所等撥充事宜，已經過行政院副院長、秘書長及立法院王院長、秘書長進行協商，無論在場所及人員的移撥，都已達成結論，並經省諮議會同意。

**劉委員銓忠：**本席希望在部長任內儘速完成此項工作，如此才能安定立法院的事務，屬於立法院的財產就要撥給立法院使用，因為諮議會的議員及其秘書長至今仍住在博愛會館，如此對立法院來說也很難加以管理。

最後本席要請教院長關於小三通的問題，本席本欲赴大陸處理水果的問題，但農委會告知本席不可，且委託外貿協會處理此事，所以本席就很守法地聽命。但是這次為了大甲媽祖進香，本席透過專案申請參加活動，以小三通的方式很快就可到達。本席在台中機場搭乘 7 點 30 分的飛機，只花了 40 分鐘就到達金門，再花三、四十分鐘搭乘船隻到達廈門，到達目的地時還不到 10 點鐘。請問可否將台中納入小三通的範圍內？日後不論是到金門或將水果運到大陸，就可以節省很多時間。如果是經香港再到廈門，過程太過繁雜。如果把台中縣納入小三通的範圍內，處理好相關程序，借道金門亦是可行，否則政策只能惠及金門、馬祖。立法院經濟及內政委員會要對此進行考察，本席也想詢問如何能採取小三通的方式，光是陸委會就無法處理此一問題。

**蘇院長貞昌：**對於劉委員的指教，請陸委會加以說明。

**吳主任委員釗燮：**如果台灣的貨品要透過小三通的方式銷往大陸，只要是中國大陸的台商能提出證明就都沒有問題，而且現在已有很多貨品是透過小三通的方式過去了。

**劉委員銓忠：**本席要告訴主委，如果委託旅行社辦理就很迅速。問題在於他們隨便向台商取得顧問之類的職位就可獲准，如此可讓商人多一種賺錢的途徑。本席認為可以省去這些事務，直接以台中港為小三通的航站，如此對台商及運費都有好處，希望你們能加以研究。

**蘇院長貞昌：**多謝委員指教。

**主席：**請丁委員守中質詢。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。

**丁委員守中：**（9 時 18 分）主席、行政院蘇院長、各部會首長、各位同仁。今天的媒體報導，院長在前天下午陳水扁進行報告前，曾透過游錫堃向陳水扁建議，要讓 15 位民進黨立委支持罷免案，將罷免案交付公投，由人民決定陳水扁的去留，究竟有無此事？

**主席：**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。

**蘇院長貞昌：**（9 時 19 分）主席、各位委員。當面臨這種情形時，確實有各方人士提出各種建議，不過最後總統已經決定，一旦一審判決貪污有罪就下台，如果各方能夠接受，過程如何也就不重要了。

**丁委員守中：**院長可否先表示有沒有作出此一建議？

**蘇院長貞昌：**過程並不重要，我也不必再提起，各方人士曾作過各種建議。

**丁委員守中：**這種建議的主要考量是什麼？

**蘇院長貞昌：**面對這樣的變局，國家如何才能安定，總統如何進退，黨應該如何應對，我身為閣揆和黨員在各種討論時自然會有看法，而不同的人也有不同的意見，現在總統已正式向國人報告並且有所決定。

丁委員守中：你身為閣揆，為了國家的安定而提出這樣的建議，本席認為很好，你實在應該堅持。

蘇院長貞昌：過程不重要，我不再重述是誰做了什麼建議，我願意尊重民進黨黨團的決議。

丁委員守中：過去一年裡，你曾經發過 3 次狠誓，第一次是去年羅文嘉競選縣長時，選前之夜你說如果羅文嘉有買票，你就退出政壇。結果後來證實羅文嘉陣營確實曾在競選總部發走路工，當事人還被起訴判刑。

蘇院長貞昌：這一點沒有被證實。

丁委員守中：第二次是你就任行政院長之後，在今年 3 月 15 日強化治安會報上宣示，如果半年之內全民沒有感受到治安好轉，你就辭職下台並且永遠退出政壇。11 月 2 日傳出 La New 熊隊投手教練林光宏遭黑道以三把槍押走，同一天交通部公路總局監理組組長在立法院答詢時表示，監理單位所以不敢取締非法野雞車，就是因為一取締馬上會有黑衣人到監理站甚至承辦人家中威脅。當這些球隊教練、小球員或是小公務員感受到安全上的恐懼時，請問你認為治安變好了嗎？

蘇院長貞昌：這些案件都應該嚴查嚴辦，整體來說治安已慢慢往好的方向走，只是不可能在一天之內變好。

丁委員守中：可是治安並沒有變好，而你說如果人民沒有感到治安變好，你就下台。另外，10 月 24 日你在立法院答詢時說，任何政治人物只要涉及貪瀆就應該下台。但是在陳水扁、吳淑珍遭起訴之後，你又馬上改口說是三審判決定讞就下台。請問是什麼因素造成你的改變？

蘇院長貞昌：我一向敬重丁委員的學養，不過有些事實必須澄清。首先，我確實曾說如果羅文嘉買票，我就下台。

丁委員守中：那是他的競選總部的人，你不能推託。現在我們不談羅文嘉，先談眼前的事情。

蘇院長貞昌：其次，我並沒有說總統三審有罪才應下台。我有兩個標準：任何政治人物涉及貪污就下台，至於有沒有貪污由司法決定。

丁委員守中：陳水扁只是暫時不起訴，因為他有總統的身分。對此，你有何看法？

蘇院長貞昌：不止是總統還包括夫人，如果有罪就下台，這是由司法決定。

丁委員守中：院長有明顯的雙重標準，現在你轉變說由司法決定。

蘇院長貞昌：我沒有轉變。

丁委員守中：既然院長是全國公務人員的最高長官，本席想請教院長一個選擇題，如果政治人物涉及貪污案件，那麼(1)涉案就下台(2)遭起訴就下台(3)一審判決有罪就下台(4)三審判決定讞就下台，在您看來哪一種答案的道德標準最高？

蘇院長貞昌：涉及貪污就下台，有沒有貪污由司法決定，我一直是這樣說的。

丁委員守中：上述四個答案中，哪一個的道德標準最高？

蘇院長貞昌：你要講的還是陳總統，而陳總統已公開向國人宣示，如果他的夫人一審判決貪污有罪，他就下台，不必再等二審、三審。

丁委員守中：我們不談陳總統，以你身為行政院長的立場，你是以什麼樣的道德標準來自我要求？是涉及貪瀆就下台還是三審判決有罪才下台？

蘇院長貞昌：我對自己有一定的標準和原則，不過我不在此講。總統已公開宣示，他的夫人一審判

貪污有罪而不是三審定讞，他就下台，我也從來沒有說三審定讞。

丁委員守中：如果你是要求你自己或全國公務人員呢？

蘇院長貞昌：我對公務人員和閣員有一定的要求。

丁委員守中：你對自己的要求是不是涉及貪瀆就下台？

蘇院長貞昌：我有我的標準。

丁委員守中：你的自我要求是不是涉及貪瀆就下台？

蘇院長貞昌：那一定的。

丁委員守中：你為何對陳水扁和對部屬要求的標準完全不一樣？顏萬進因北投纜車案被羈押，他當天請辭，你當天同意。龔照勝因為台糖案交保隔日，你就把他停職。林忠正被收押，隔天行政院同意他請辭。史哲因烏龍弊案請辭，5 天就生效。台北市議員羅宗勝、許富男被起訴，立即開除。民進黨立委林進興、邱永仁詐領保險費遭起訴，不到半個月便被民進黨開除。本席再給蘇院長一次公開說明的機會，希望你拿出最高的道德標準，告訴全國公務員及小老百姓，政治人物涉及貪瀆遭起訴，是不是應該下台？

蘇院長貞昌：我對於閣員確實是持這樣的標準，民進黨對於相關的人士也有一定的標準，至於民選的總統是不是也是這麼做，我們尊重總統的決定。總統下台與否牽涉甚廣，對於總統所作決定，由於我是總統所任命的，不便由我來說。

丁委員守中：你是他任命的，如果他下台，你的合法性就不存在，所以你才事上御下，採雙重標準。

蘇院長貞昌：我倒不是這樣，身為閣揆考慮的是政府運作和國家安定。過去我一再說，我不宜談總統如何如何。

丁委員守中：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八條規定，全國民選公職不分大小，犯貪污罪一審判決就停職，這是最底的法律標準和道德標準。而總統是最高的民選公職，照理說他的標準應該更高，結果你們竟然對他採雙重標準，讓他接受最寬容的標準。甚至蘇院長答復黃委員德福的質詢時還說，三審判決定讞就下台。你為他開了一個後門，比地方制度法的規定還要寬鬆。

蘇院長貞昌：如果委員沒有時間查資料，今天報紙也有描述當天的情形，我是說一般司法是三審定讞，不過我講的不是總統的情形。

丁委員守中：你對總統事上御下，採雙重標準，這樣要如何服眾呢？全國人民期望你身為最高行政首長，在此大是大非的憲政關鍵時刻，能以愛台灣的心，為台灣當前的亂局解套。就像你所說的，讓罷免案成案，交付全民公投，由公投來決定陳水扁的去留。結果你並沒有這麼做，過去你口口聲聲說「除惡務盡」，今天你在立法院做的詢答將留下歷史紀錄，你走出議場要怎樣面對你指揮的公務人員？你事上御下，對上、對下是兩套標準，你對陳水扁更寬容甚至超越地方制度法的標準，一個寄望 2008 年總統大位的人，你三次的重誓結果都自食其言，都沒有辭職，你的人格在被自我自殺。

蘇院長貞昌：這件事情倒不是用 2008 來考慮。不對。方才我的說明第一個就不是這樣，丁委員可以評論我或抨擊都沒有關係，但必須就事實。例如，委員所指的三次重誓，就不對。我跟你解釋

第一次……

**丁委員守中：**第一個不是，羅文嘉總部被起訴、判刑的人，承認在競選總部發走路工，請問這算不算羅文嘉涉及賄選？

**蘇院長貞昌：**委員的引述與事實不符，我特別講，就羅文嘉總部的那件事，並不是羅文嘉涉及任何賄選；我尊重丁委員的評論，請就事實評論，如果與事實不符合，其實也違背了你自己的學養。

**丁委員守中：**本來大家都認為你衝衝衝有魄力，可是我們現在看你也只不過是變來變去，說話不算話的政治人物。

**蘇院長貞昌：**這是你的看法。

**丁委員守中：**日前 LA NEW 熊隊的教練被三把槍押走；交通部公路總局監理組長在立法院明白地講，不敢取締野雞車，是因為只要一取締，就立刻會有黑衣人到監理所或甚至到監理人的家中威脅，請問院長，治安有好轉嗎？

**蘇院長貞昌：**任何治安的個案，發生……

**丁委員守中：**人都被黑槍押住了，你還對全國人民說治安有好轉，你還不下台，這不是變來變去、自食其言？

**蘇院長貞昌：**那不一樣。任何治安的個案都令人憂心且令人遺憾，不錯，我們應該負這個責任，但就 1、2 件個案等，就說治安整個往壞處走，委員的論據應該不是這樣……

**丁委員守中：**這是冰山一角、一葉知秋，這絕對不是 1、2 件個案。你可知道全台灣每年被電話詐騙多少錢？

**蘇院長貞昌：**我也要求對這個案子要趕緊破案。我們應該這樣看，整個刑案是在減少或增加，對個案則要進行查緝。

**丁委員守中：**報載的小廣告每天都在刊登徵收身分證的廣告，憑身分證就可以拿到 9,500、10,000 元，每天也有在徵健保卡，拿健保卡就可以獲得抵押，事實上健保卡都是在 A 國家政府的錢，假看病、真 A 錢……

**蘇院長貞昌：**我們最近偵辦……

**丁委員守中：**報章上也有徵信用卡的廣告，要多少、刷多少，幫人代位卡債協商等，事實上，這些都是在 A 政府的錢……

**李部長逸洋：**丁委員，這些我們都在全力偵辦中。

**丁委員守中：**你們全力偵辦是因為本席提出來之後，警政署才成立專案小組處理。

**李部長逸洋：**是的。包括公路監理總局有跟我們講，如果我們沒有去做，就是我們的失職，現在丁委員提出所謂黑衣人，我們一定會……

**丁委員守中：**在這沉悶的政治時刻，企業家張忠謀替國家拚外交，你可否也為台灣拚經濟？政府為什麼不能開放全民小三通？對民眾會方便很多，還可以減少社會成本與花費時間。

**蘇院長貞昌：**其實這一段；我從開放與積極的角度來做每一段，只要不涉及公權力、不危害國家安全的各方面，都可以去做。但有些……

**丁委員守中：**張忠謀先生一再主張 8 吋晶圓廠、0.18 微米也應該開放，現在大陸 90 奈米、12 吋晶

圓都有在做，美國也銷售了相關設備，為什麼我們不能開放？經濟部陳部長面對歐僑與美僑商會時說，政府有承諾，但沒有動作。可否請蘇院長有一動作？

**蘇院長貞昌：**對於這些相關的事情，我都採開放的態度在做。無論就觀光客來台就開放，只要不涉及國家安全、敏感科技的都可以，另外，涉及國家公權力……

**丁委員守中：**這不是敏感科技。

**蘇院長貞昌：**是的。涉及國家公權力的就要談。我們把持好這幾個原則，對相關問題可以一步一步進行。

**丁委員守中：**相關的部會都同意，現在就等最高的院長來做決定。因為各部門的意見不一致，必須等院長做裁示。

**蘇院長貞昌：**這些都尊重專業，只要不違……

**丁委員守中：**請給一個時間表。經濟部長曾承諾在 12 月底前，可以開放 0.18 微米與 8 吋晶圓廠赴大陸，這不是敏感科技；美國也將相關設備出售給中國大陸，中國大陸也可以做 90 奈米與 12 吋晶圓，院長可以嗎？

**蘇院長貞昌：**可否請主委簡單的將整個程序向委員做說明？

**吳主任委員釗燮：**簡單地向丁委員報告……

**丁委員守中：**他已經說明過很多次了，我要求院長說明。

**吳主任委員釗燮：**因為經濟部的程序……

**主席：**丁委員的質詢時間已到，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。謝謝。

請章委員仁香質詢，詢答時間 30 分鐘。

**章委員仁香：**（9 時 35 分）主席、行政院蘇院長、各部會首長、各位同仁。請院長看投影片，這是由立法院公報初稿第 16 期第 10 頁的拷貝資料，登載院長答復潘維剛委員的質詢，院長說，任何政治人物只要涉及貪瀆，就應該下台，並且說，總統應該依照這種標準，而且要有更高的標準以為全國的表率，這是立法院的公報紀錄，有一定的公信力，當時院長認為，只要涉及貪瀆就應該下台，並沒有附加任何條件。所謂涉及貪瀆、涉嫌犯貪瀆就是經檢察官起訴即符合條件，11 月 3 日院長答復黃德福委員質詢時就改口並增加了新的條件，就是要司法決定，也就是要三審定讞，現在陳水扁總統說，只要國務機要費一審宣判吳淑珍有罪，他就會提前下台。請問院長，要不要改口還是維持原來的見解？

**主席：**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。

**蘇院長貞昌：**（9 時 37 分）主席、各位委員。謝謝章委員的指教。我們同事這麼多年，我很清楚章委員會據實來整理，你的整理只做到一半，很遺憾的，另外一句話你沒有錄進去，我不用改口，現在就可以再重複講一次，就是，我們學法律的人，有實體與程序，實體就是……

**章委員仁香：**院長不用詳細說明……

**蘇院長貞昌：**任何政治人物涉及貪污，就該下台。至於有沒有貪污，由司法決定。這兩個，一個是實體，一個是程序，有沒有貪污是由司法決定，你要把這一句錄進去，這樣才完整。

**章委員仁香：**現在，對陳水扁總統表示一審判決有罪，他才下台的說法，你維持原來只要涉及貪瀆